

债券简称：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1

债券代码：152416.SH/2080072.IB

债券简称：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2

债券代码：152417.SH/2080073.IB

债券简称：20 天轨 03/20 天轨债 03

债券代码：152530.SH/2080197.IB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并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及 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中信证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三部分 发行人履约情况	5
第四部分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7
第五部分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一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天津轨交集团
英文名称（如有）	-
英文简称（如有）	-
注册资本（万元）	5,682,267.5593
实缴资本（万元）	5,682,267.5593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300E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秉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秉军
电话号码	022-24465307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024 年 12 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系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经报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

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增资等方式优化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所致，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的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
债券代码	2080072.IB/152416.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3.79%
含权事项	无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最新跟踪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
债券代码	2080073.IB/152417.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4.20%
含权事项	无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最新跟踪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天轨债 03/20天轨 03
债券代码	2080197.IB/152530.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4.31%
含权事项	无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担保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最新跟踪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的情况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¹、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及 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上市及交易流通，其中，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0 天轨债 01”、债券代码“2080072.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0 天轨 01”、债券代码“152416.SH”；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0 天轨债 02”、债券代码“2080073.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0 天轨 02”、债券代码“152417.SH”；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0 天轨债 03”、债券代码“2080197.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20 天轨 03”、债券代码“152530.SH”。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的当期应付利息。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亿元）
20 天轨债 01/ 20 天轨 01	15.00	共发行 15 亿元，其中 7.50 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建设，7.50 亿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¹ 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到期兑付。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亿元）
		元用于天津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20天轨债02/ 20天轨02	5.00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20天轨债03/ 20天轨03	10.00	共发行10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建设，7亿元用于天津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2	2024年8月7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3	2024年8月30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4	2024年12月11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5	2024年12月25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四部分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5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372 号），发行人披露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4,664.40	3,742.38
流动资产	658.47	499.25
负债合计	2,409.86	2,165.02
流动负债	642.43	67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54	1,5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70	1,518.55
流动比率（倍）	1.02	0.74
速动比率（倍）	0.62	0.41
资产负债率（%）	51.66	57.85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3-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2。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金额增加所致。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5%、51.66%，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科目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00	22.60
营业成本	58.62	65.16
利润总额	9.75	7.62
净利润	8.49	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	-13.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	-6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3	7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3	-8.79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0 亿元、22.00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和资源开发业务收入。随着地铁线网不断完善，客流量不断增加，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62 亿元、9.7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21 亿元、8.49 亿元，盈利能力水平有所上升。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8 亿元、96.7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且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1 亿元、-619.46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2024 年度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1 亿元、611.73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存续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境外存续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正常，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具有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违约相关事项。发行人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	一般企业债	2020-04-01	2025-04-01	5	15.00	3.79	15.00
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	一般企业债	2020-04-01	2030-04-01	10	5.00	4.20	5.00
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	一般企业债	2020-08-06	2025-08-06	5	10.00	4.31	10.00

第五部分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9 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三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了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人履约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针对事项	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2	2024 年 12 月	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针对事项	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3	2024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无增信措施。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权代理人按照《2019 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称》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已督促“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按期足额付息，债权代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